

#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以及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议公司《关于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在充分了解拟聘任人员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经核查，被聘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3、我们认为被聘人员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，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4、同意聘任卞丹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朱青、乐宜仁、耿强、林雷

2019年10月26日

( 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 
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)

朱 青 \_\_\_\_\_

乐宜仁 \_\_\_\_\_

耿 强 \_\_\_\_\_

林 雷 \_\_\_\_\_

2019 年 10 月 26 日